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3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1337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1337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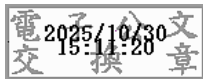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令釋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，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，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